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陳柏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 1999轉2748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25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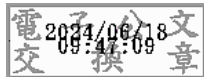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，相關條文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3年6月3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

訂定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、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、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劉世芳

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（一）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（二）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
（三）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
（四）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前項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餘不予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餘不予退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